

“公民社会”概念在中国大陆的行程片段

——一个文化对话的视角

杜洁

一、简介

“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在20世纪90年代初传入中国,很快掀起了一股研究热潮,到现在已经得到了很大的发展。这个原本由近代西方学者提出、用来分析西方社会的概念,为什么能够引起众多中国大陆学者的兴趣?这个包含着“自由结社”、“民主”、“自治”等敏感词汇的概念,何以在90年代初的中国平稳着陆,并得到了发展?这个过程是如何发生的?哪些条件影响了这个概念的传入?这些动力或限定条件如何影响大陆学者翻译、解释和修订 Civil Society?最后产生的概念与原版相比是否有所变化?原因是什么?

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涉及公民社会概念和理论的传播和交流。许多学者回顾了公民社会在中国大陆传入以来的研究成果,但是很少从跨文化交流视角来考察这个过程,因此难以体现在动态的诠释过程中文化引入主体的能动创新。正如乐黛云在论述文化交流时所指出的那样,文化吸收过程并不是简单的移植和照搬,而是“通过自己的文化眼光和文化框架……取其所需”,“一种文化被引进后,往往不再会按原来的轨道发展,而是与当地文化相结合产生出新的、甚至更加辉煌的结果”^①。萨义德(Edward W. Said)称这个充满创新和能动的过程为“理论旅行”(travelling theory),比喻理论、概念、知识在不同的个体、地域、历史和文化中穿越,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被嫁接、变动和挪

^① 乐黛云,2001,《多元文化发展的两种危险——及文学理论发展的未来》,http://www.iafcc.org/qingdian/yuedaiyun02.htm。

用^①,就这样不断运行,构成了知识和文化的传播与交流。因此,从文化传播/交流角度分析公民社会概念的引入,不但可以使我们探究它被吸收和修改的过程,更可以使我们很好地比较中西有关公民社会理念的异同。

萨义德为分析文化传播/交流的具体过程提供了框架,他认为概念/思想旅行有以下几个阶段和要素:第一,所要引进的原概念/思想,即起始点;第二,概念/思想进入新的地域和文化时,因各种力量的作用形成的路径和轨迹;第三,对外来概念/思想接受和拒绝的条件,这些条件决定了接受方取舍的行动和内容;第四,变更后的概念/思想如何成为下一个旅程的起点^②。本文借用萨义德的框架,讨论大陆学界如何使 Civil Society 这个产自西方并用来解释西方社会变化的概念,发展成包含了中国文化传统观念并用来解释中国社会发展的理论框架;如何使这个在西方新自由主义学者眼中具有高度自治并与国家和市场相分离的概念,融进转型期中国公民社会与国家、市场发展密不可分并且互动融合的特色;并如何使这个学术概念发展成一个促进现实和政策改变的工具。同时本文还将讨论这个过程的得与失及最后所产出的概念所具有的中国特色^③。

二、源头概念和旅行条件

在讨论 Civil Society 概念进入中国之前,首先介绍这个源头概念,然后讨论20世纪90年代初影响概念进入中国的各种作用力。

(一) Civil Society 概念和理论在西方

Civil Society 概念自产生于古希腊以来,穿越古代、近代、现代和当代,每一次旅行都被不同的主体诠释和修订,都被赋予不同时代的关注和内容。

1. 历史回顾

在古希腊时代,亚里士多德最早提出这个概念时,关心的是建立“文明”的城邦民主政治生活,促进教会和国家权力的分立。公民参与古希腊的城邦(polis)并

^① 萨义德认为它们或被创造性地借用(creative borrowing),或被较为全部地接收(wholesale appropriation),使同一个理论或概念“旅行”到新的目的地后,或者被削弱,或者被加强,或者在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下被根本改变。

^② Said, Edward W., 1983, *The World, the Text, and the Critic*,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③ 本文主要借助二手资料,多是大陆主流学术刊物、网络上刊登的论文,以及大陆主流出版物。考虑到近年来大陆学者对公民社会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加强,新作层出不穷,因此肯定不免挂一漏万。另外,由于主要依据的是中文出版物,一些大陆学者在海外学术界发表的研究成果基本没有涉及,因此其中许多有价值的观点和推论没有纳入。这些是本文的局限。

培养将公共利益置于个体利益之上的政治美德,成为古典共和主义推崇的公民社会的主要内容^①;16至19世纪,欧洲资产阶级贵族用这个概念争取独立于皇权的私人空间和在经济与政治生活中的自治。因此,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通过考察民主国家(主要是美国)的经验,提出建立活跃的、警觉的和强有力的 Civil Society,以防止专制主义的复活和巩固民主制度,在当时成为公民社会的主流话语^②。在专制主义制度被埋葬后,个体公民的自由虽在普遍人权的名义下得到保障,但另一方面资本主义也引发了人们追求个人财富的无限的需求和贪欲,产生了新的劳动分工和不平等。是否能够通过 Civil Society 所形成的新的社会网络,克服个人主义和片面追求商业利益的不良后果?这成为许多思想家如佛格森、黑格尔、马克思、葛兰西等争论的议题^③。

到了20世纪末期,西方国家先后出现了经济停滞和通货膨胀,凯恩斯主义理论失灵,财政危机影响了许多西欧国家福利供给的可持续性;发展中国家经济陷入困境,以世界银行为主的国际经济机构推动发展中国家进行结构调整,缩减社会福利和公共支出,及启动民主改革;苏联和东欧共产主义政权解体,拉美军队政权倒台。Civil Society 话语面对这些问题再度复兴,既被作为帮助西方福利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走出困境的策略和手段,又被作为解释苏东巨变的理论框架。因此,Civil Society 概念在西方旅行到20世纪80年代,由于融合了前人的许多观点和理论,又加入了时代的关注,是一个非常庞杂的概念。尽管如此,可以清晰地分辨出两个阵营,即受佛格森、托克维尔、亚当·斯密等思想家影响的新自由主义,以及受马克思、葛兰西等思想家影响,并在批判新自由主义基础上形成的新“左派”^④。

新自由主义从提高经济发展效率的角度,强调 Civil Society 的作用在于弥补因政府和市场的不足,将发展公民社会组织作为帮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走出困境的手段,使非营利部门或非政府组织成为廉价和有效的项目执行者,以及政治改革和防止腐败的主力^⑤。这一派目前仍主导了 Civil Society 主流话语。新

① Howell, Jude & Jenny Pearce, 2002, *Civil Society and Development: A Critical Explorati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London.

② De Tocqueville, Alexis, 1994, *Democracy in America*, London: Everyman.

③ Howell, Jude & Jenny Pearce, 2002, *Civil Society and Development: A Critical Explorati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London.

④ Ibid.

⑤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在世界银行的推动下,许多捐资机构在发展中将草根主导的方法作为资助的一个条件,形成了通过资助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为特色的发展模式,被称为“援助工业”(Aid Industry)。虽然促进了发展中国家公民社会组织的数量的增长,由于许多捐资机构在输出西方公民社会理念时不考虑当地的文化传统和实际情况,对社会发展造成了负面影响,因此受到越来越多的学者的批判。

“左派”则关注公民社会内部的差异和不平等,强调 Civil Society 作为社会变革的力量,重塑全球社会发展话语。在具体行动上,他/她们倡导全球公民社会形成跨国行动,参与环境保护、维护妇女权利、反对全球化等运动,通过重塑联合国发展话语,抵制跨国资本家主导世界经济和政治发展的局面。现在这一派越来越有影响^①。

2. Civil Society 的性质和定义

新自由主义的观点影响了对公民社会组织实体的定义和规范。它认为 Civil Society 的性质应是独立于国家和市场的自治领域,因此有时又称其为“第三领域”(Third Sector)^②。因此,Civil Society 的主要特点被认为是:首先,自由独立的个体公民是 Civil Society 的基础。深受17—18世纪欧洲启蒙运动所提倡的“天赋人权”的影响,新自由主义假定独立自由的个体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国家和社会都致力于保护个人追求经济利益的权利不受侵犯。自由的个体应不屈从各种压力,无论是宗教、皇权还是宗族和亲属,自由结成社团^③。因此使公民社会具有“自发性”和“自主性”的特点。其二,具有文明和法治的性质。受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的影响,新自由主义主张公民在社会中的自由并不是绝对的,需要遵从一定的法律。法律成为文明社会和野蛮社会的分水岭。法律既约束公民社会中的行为准则,又划定国家与 Civil Society 的界限,使其成为自治领域。其三,具有促进民主的功能。受哈贝马斯^④有关公共领域和道尔^⑤有关多元政治参与等理论的影响,新自由主义认为在非官方的公共领域,应有各种志愿性社会团体对公共权威及政策,以及共同关心的社会议题进行评价和建议,以形成多元的政治力量,反对国家越权和腐败。其四,具有对市场的辅助作用。受佛格森(Ferguson)影响,新自由主义认为在 Civil Society 中,通过个体形成新的社会网络,可以克服个人主义和片面追求商业利益^⑥,罗伯特·普特南发展了这种理论,提出了“社会资本”的概念,主张社会网络形成包括信誉等在内的社会资本,反过

① Howell, Jude & Jenny Pearce, 2002, *Civil Society and Development: A Critical Explorati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London; Abdelrahman, Maha M., 2004, *Civil Society Explored: The Politics of NGOs in Egypt*, Tauris Academic Studies: London & New York.

② “Third Sector”一词国内也有两种不同的译名,即“第三域”和“第三部门”,指的是和公共领域(公域)、私人领域(私域)相对而言的一个领域,或是和公共部门、私人部门相对而言的另一个部门,所指称的都是各种非政府、非营利性的民间组织。

③ Gellner, Ernst, 1994, *Conditions of Liberty, Civil Society and Its Rivals*, London: Hamish Hamilton.

④ Habermas, Jürgen, 1989, *The Structure of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trans. by Thomas Burger,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⑤ Dahl, R., 1961, *Who Gover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⑥ Ferguson, A., 1966,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来又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①。对于 Civil Society 组织实体的定义深受这些思想的影响。霍普金斯大学非政府组织研究中心莱斯特·萨拉蒙(Lester Salamon)教授提出的非营利组织的五个特征,即(1)组织性;(2)非政府性;(3)非营利性;(4)自治性;(5)志愿性^②,成为较为流行的规范。

以欧洲知识分子为主体的新“左派”批判了新自由主义的定义,认为它基于西方欧洲资本主义发展过程,忽视了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文化和经验,忽视了 Civil Society 中存在的基于阶级、种族、性别等形成的差异和不平等^③。因此,他/她们主张使 Civil Society 的定义具有广义性和多样性,能够纳入不同文化传统,并关注 Civil Society 内部的权利不平等,使其成为社会变革的力量^④。

从中国引进 Civil Society 的渠道看,由于相关学者与纽约城市大学的公益事业研究中心、印第安纳大学公益事业研究中心、霍普金斯大学的公民社会研究中心、杜克公益事业与志愿活动研究中心等较早建立的广泛联系^⑤,使其在最初接受公民社会概念时深受美国同行的影响^⑥。中国的学者基本认同萨拉蒙的框架^⑦,尽管在具体细节上有所不同。因此,我们可以初步推论出,新自由主义版的 Civil Society 成为在中国的起始概念。

(二) 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概念进入之际中国的背景

有关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学者们已经综合地论述了各种原因,包括政治环境变得宽松、经济发展拉动了利益需求的多样性、社会转型产生了多样的公共空间等,在此不作展开。对公民社会研究兴起的解释,主要认为是在中国公民社会

发展现实的召唤下产生的^①,并没有聚焦引进公民社会概念并推动相关研究开展的主体即大陆知识分子。同时,虽然有学者注意到了国际社会的影响^②,但对直接将相关概念和实践带到中国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分析不够。因此,本文突出了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影响和大陆知识分子认识思路的转变。

1. 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非政府组织论坛

上个世纪末,联合国召开了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的世界会议,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1992)、人口与发展大会(1994)、社会发展首脑会议(1995)及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5)等。按照联合国惯例,在这些政府间会议召开的同期,都要举行非政府组织论坛。虽然历次非政府组织论坛都有中国派出的参与者,而且这些参与者也在不同程度上将有关信息带回,但是都没有产生像 1995 年世界妇女大会及非政府组织论坛那样深远的影响。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中国召开,极大地促进了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概念在中国传播。

首先是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概念传入中国。为了筹备世界妇女大会,中国政府于 1993 年成立“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中国组织委员会”,并建立了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筹备委员会”对应的中国“非政府论坛委员会”。而当时作为联合国国际会议惯例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对中国人来说基本上是一个新事物。因此,“何为非政府组织?何为非政府组织论坛?就成为中国组委会组织动员中国妇女参与世妇会首先要搞清楚的问题”^③。联合国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定义传到了中国^④。其次,在非政府组织论坛的筹备和召开,使许多中国人有机会参与各种相关的国际和国内活动;在怀柔召开的“95 非政府组织妇女论坛”,使国人实实在在地见识了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和影响。

从一系列的国际会议和活动参与,以及联合国纲领性的文件中,中国一些学者和决策者开始意识到:非政府组织已经成为当代国际社会不可或缺的机制;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广泛和有效的伙伴关系是国际发展的潮流。同时,也使人们思考中国的社团在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定义和框架中,是一种什

^① Putnam, Robert D.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② [美]塞斯特·M.萨拉蒙(Lester M. Salamon)等著,贾西津、魏玉等译,《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③ 这个观点深受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影响。黑格尔想象公民社会各部分存在着利益冲突,主张由国家的监督和控制将公民社会从无序、无政府状态、腐败中解救出来。马克思继承了黑格尔的理论,进一步指出:“市民社会包括各个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质交往”,认为需要从内部超越公民社会,而不是黑格尔主张的通过国家调控。

^④ 此观点深受葛兰西(Antonio Gramsci)理论的影响。葛兰西认为公民社会是各个阶级表达各自利益的地方,是观念和文化关系的总和。一方面,国家通过教育、文化和宗教系统及其他机制,使公民社会认同接受一种规范,即 hegemony(“主导权”或“霸权”),同时,被统治者也有能动力量。主张通过启发被压迫者的觉悟,改变统治阶级的“主导权”,进行广泛的社会、政治和文化革命,改变资本主义公民社会的性质。他强调公民社会是下层阶级挑战资产阶级国家权力的场所,这种挑战过程不能仅仅依靠物质上的力量,更重要的是重塑话语的意识形态的革命。

^⑤ 何云峰、马凯,《当前我国非政府组织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http://www.heyunfeng.com/Chinese/management/wmnewshtml/11/2004-05/20040512214643.html。

^⑥ 霍普金斯大学非政府组织研究中心莱斯特·萨拉蒙(Lester M. Salamon)的《全球公民社会》、赫兹林格的《非营利组织》、朱莉·费希尔的《NGO与第三世界的政治发展》、李亚平等选编的《第三域的兴起:西方志愿工作》、里贾纳·E.赫兹琳杰的《非营利组织管理》等被较早译介到中国。萨拉蒙等对全世界 41 个国家公民社会组织的考察而得出的“全球社团革命”的结论为中国的非政府组织研究者所广为引用。

^⑦ 王名编著,《非营利组织管理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俞可平,《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载于俞可平等著《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第1—46页。

^① 俞可平,《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及其对治理的意义》,载于俞可平等著,《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11月版,第189—223页。

^② 一些国际机构资助了公民社会研究,如福特基金会资助了“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及其对治理的影响”(俞可平主持)等项研究。马秋莎,《全球化、国际非政府组织与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开放时代》2006年第2期,第119—138页。

^③ 刘伯红,《中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发展》,载于《浙江学刊》2000年第4期,第109—114页。

^④ 比较权威的是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中国组委会的宣传材料,其定义为:“非政府组织是与政府组织对应的,由关心其领域问题的群众自愿结合起来的非盈利性的群众团体。它必须在所在国政府的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有自己的章程和组织网络,按照本组织的纲领和任务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见刘伯红,《中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发展》,载于《浙江学刊》2000年第4期,第109—114页。

么样的身份认同,如全国妇联算不算非政府组织,为此还曾引发了国内外学者和活动家的争论。因此,刘伯红认为“是世妇会将非政府组织(即 NGO)的概念大规模介绍到了中国”^①。她的论断得到了妇女运动/研究圈外的学者的印证^②。

2. 知识分子认识思路的转变

从知识分子群体看,经历了 89 政治风波和苏东事变,一些知识分子从以往的“国家主义”视角,转向对社会和微观层面的关注。正如王小章所说,由于中国历史中存在的普遍皇权及 1949 年建国后国家吞并社会的影响,中国知识分子在讨论社会政治前景时多持一种“国家主义”的思路,关注点主要集中在国家制度、机构和组织的改革上,而不太关注社会的变化。1980 年代在上述那种国家主义的思想进路之下所形成的激进民主化话语的受挫,“使得中国知识分子回头反思自己以往关于社会政治变革的思维模式究竟存在什么问题,而紧接着的苏东巨变使他们真正开始认识到政治变革的社会基础,进而关注 80 年代始于西方复兴的市民社会话语。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中国知识分子探讨思索社会政治变革的思路进路才逐步由‘国家主义’而转变为‘社会主义’”^③。

然而与西方知识分子不同的是,大陆知识分子不仅仅将 Civil Society 作为一种学术分析视角,更希望它能为中国实现现代化提供参考。因此,他/她们期望“市场经济的发展将有可能导致未来的中国出现一个类似西方早期市民社会那样的社会空间,这个空间不仅独立于任何可能的政治及意识形态的作用而存在,而且终将会反过来以市民阶层的力量推动现实政治及社会结构的改造”^④。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对 Civil Society 的讨论是 80 年代的“传统文化与现代化”和 90 年代“市场经济与现代化”讨论的延续。“市民社会”讨论从文化和经济角度之外提供了新的思路和理论参考^⑤。

总之,95 世界妇女大会及非政府组织论坛在中国的召开,以及中国大陆知识分子将视角转向民间社会以期探索现代化之路,这些都构成了将公民社会引入中国的动因。但是当 89 政治风波刚过不久时,官方存在着对公民社会组织和活动的负面态度。俞可平总结了四种“不友好”、“不恰当”的态度,包括轻视和漠视民间组

① 刘伯红,《中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发展》,载于《浙江学刊》2000 年第 4 期,第 109—114 页。

② 秦晖,《NGO 在中国:全球化进程与社会转型中的第三部门》,http://pku.edu.cn/academic/ccs/luntan4-4.htm。

③ 王小章,《国家、市民社会与公民权利——兼评我国近年来的市民社会话语》,《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33 卷第 5 期,第 146—153 页。

④ 方朝晖,《对 90 年代市民社会研究的一个反思》,《天津社会科学》1999 年第 5 期,第 19—24 页。

⑤ 黄伊梅,《市民社会的现代意义》,《学术研究》2000 年第 9 期,第 68—71 页。

织、不信任、害怕民间组织的发展,担心政府控制力下降、敌视民间组织,认为民间组织总是跟政府唱对台戏^①。从政策上看,1989 年后对于公民社会组织的管理也加大了门槛,“双重管理”体制正是在这个时期建立的^②。这种环境无疑给引进和介绍 Civil Society 这个包含西方“民主”、“自治”敏感字眼的概念增加了难度。1992 年邓小平南巡讲话确立了坚定不移地走改革开放之路的大方向,并提出“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③,这无疑为激活有关公民社会的讨论间接地起到了破冰作用,使得有关 Civil Society 的讨论可以深入开展。这些动力和张力共同作用着 Civil Society 概念进入中国的通道和旅行的路径。

三、在中国大陆的行程和轨迹

在特定的背景下,大陆学者在将 Civil Society 概念引入中国的过程中,根据当时的政治和社会条件,结合中国传统文化,不仅将 Civil Society 作为分析社会转型的框架和概念,更使它成为一种政治主张和新的意识形态。其轨迹虽然曲折,在一开始不得不绕过敏感地带,但却绵延不绝,且越来越宽阔。

(一) 译介:从“市民社会”、“民间社会”到“公民社会”

Civil Society 对中国来说基本上是一个舶来品,在中文里没有一个完全对应的词汇。基于西方资本主义发展经验形成的 Civil Society 概念,能否被运用在一个许多方面都不同于西方的国度,首先是要看它能否在特定文化语境中找到本土话语。1991 年王绍光在《21 世纪》发表文章,提出 Civil Society 的三个译名,即“公民社会”、“市民社会”和“民间社会”,引发了大陆学者的讨论,体现了对这个概念的不同理解^④。

① 俞可平,《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载于俞可平等著《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 8 月第 1 版。第 1—46 页。

② 1989 年国务院颁布《社会团体管理登记条例》,委托民政部门作为唯一的登记机关、注册机关,要求所有民间社团必须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并且必须找到一个政府机关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否则就必须自行解散。双重管理在一个时期内制约了社团的发展。1989—1991 年的社团清理整顿中,大量社团因无法找到挂靠单位,注册社团从 1989 年的 20 万家左右跌落到 1991 年的 11 万家。邓小平南巡讲话后,1990 年代上半叶社团数量又开始增长,到 1996 年,全国社团总数达到 186 666 个。法轮功事件后,政府在社团年检中变得更加严格,不能通过年检的被迫停止活动。1998 年,国务院修改的《社团登记管理条例》提高了注册门槛,并要求业务主管部门负起全面责任,导致了 1996—2001 年间注册社团的又一次巨减,但到 2003 年年底,共有 142 000 家注册团体。见王绍光、何建宇,《中国的社团革命——勾勒中国人的结社的全景图》,《浙江学刊》,2004 年 11 月,http://www.usc.cuhk.edu.hk/gpa/wang_files/Shequangemin.doc。

③ 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1992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21 日),http://www.oklink.net/lszl/dangdai/dxp01.html。

④ 俞可平,《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载于俞可平等著《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 8 月第 1 版。第 1—46 页。

1. “市民社会”

90年代初,许多学者将 Civil Society 译成“市民社会”,目前仍被许多研究者使用。“市民社会”来自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译本,是马克思阐述资本主义社会发展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一个概念^①。大陆学者使用“市民社会”这个词,一方面由于马克思主义是官方意识形态,为其平稳着陆提供了基础;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学者们指出“市民社会”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同时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促进市民社会发展等同于发展生产力,必然会促进市场经济的繁荣^②。这与改革开放后中国向市场经济转型,特别是邓小平南巡讲话的精神相契合。正是在推动经济发展的意义上“市民社会”得到了广泛的关注。由于 Civil Society 与马克思主义和改革开放相联,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中国大陆理论界很快获得了合法性,并掀起了研究热潮。

然而,在 Civil Society 被解读为“市民社会”的过程中,其含义发生了一些变化。首先,由于中国迈向现代化的进程与西方有很大的不同,中国的“市民社会”与马克思所说的欧洲 18 世纪以来随资本主义兴起而发展起来的 Civil Society 相比,由于不具备充分发展了的商品经济及受国家制约,仍很不完善^③,因此学者称之为“准市民社会”或“非典型的市民社会”。^④ 在他/她们看来,不完善的市民社会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需要改善和发展,使其成为现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⑤

其二,“市民社会”被赋予了与国家合作的关系。在西方历史上,随着资本主义兴起而产生的 Civil Society 曾经是与封建统治的国家相对立的。而大陆学者不主张“市民社会”与国家对立,追求“在可欲可行的基础上强调市民社会与国家的良性互动”,包括了“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合作及国家支助市民社会的内容。基于这些特点,有学者提出了“社会主义市民社会”的概念以标志中国与西方 Civil

^①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市民社会包括各个个人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质交往。它包括该阶段的整个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因此它超出了国家和民族的范围,尽管另一方面它对外仍必须作为民族起作用,对内仍必须组成为国家。‘市民社会’这一用语是在 18 世纪产生的,当时财产关系已经摆脱了古典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共同体。真正的市民社会只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但是市民社会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 41 页,http://202.195.195.140/column/view2028.)

^② 何增科,《市民社会概念的历史演变》,《中国社会科学》1994 年第 5 期,第 67—81 页。

^③ 有学者指出明中叶和清中叶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在我国江南出现了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生产形式;即以丝织业为主的手工作坊和工厂;清后期洋务运动开始到新中国成立之前,民族资本主义发展产生了以消费为主的轻工业,发育了市民社会;1979 年改革开放以来私营企业出现。在国家发展私营企业政策鼓励下,特别是 1985 年以后,中小企业和个体、私人企业大量涌现,一个相对独立于政治领域的、专于物质领域的生产和交换的市民社会正在出现。然而,无论从规模和组织程度上看,还没有形成像西方一样的“市民社会”。见朱宝信,《论我国当前的“市民社会”》,《北京社会科学》1995 年第 4 期,第 106—110 页。

^④ 朱宝信,《论我国当前的“市民社会”》,《北京社会科学》1995 年第 4 期,第 106—110 页。

^⑤ 俞可平,《增刊民主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 2 月第 2 版。

Society 概念的不同^①。

到 20 世纪末和 21 世纪初,一些学者质疑“市民社会”是否能够体现 Civil Society 的含义。有学者提出,这个词许多时候等同于“资产阶级社会”,在中国传统语境中有贬义色彩,在现代易被误解为“城市居民”,把广大生活在农村的人口排斥在外,因此主张新的译法。

2. “民间社会”

梁治平主张用“民间社会”取代“市民社会”,认为“民间”是在中国传统语汇中唯一与 Civil Society 概念最接近的概念;它比 Civil Society 包含的意义更为广泛,其核心内容、其于中国历史的联系,特别是其生命力,有助于形成中国的理解和观念^②。

然而,要使“民间社会”被接受,还需要回答若干疑问:一是它是否如有些学者担忧的那样,强调与国家的对立? 第二,“民间”并非现代意义上的 Civil Society,更多是作为自然主义的社会网络,能否包含与现代化的 Civil Society 相似的要素? 第三,由于“民间”在历史上有边缘化的色彩,用这个词是否会强化 Civil Society 的边缘地位?

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梁治平首先论证了传统社会中“民间”含义十分丰富,不是简单的“民反官”,不仅如此,从历史上看,官方和民间多是互相依赖的,一些民间社会组织甚至扮演了官方代理的角色;第二,“民间”的观念走过晚清、民国、1949 年及 1980 年代的历史变迁,经历了现代化的洗礼,已经不完全是古代意义上的自然主义的社会关系网络,而具有 Civil Society 的一些特性^③。因此,经历了现代化的“民间社会”概念,已经不是以往传统意义上边缘化的、各种关系形成的自然网络,而是包含了与 Civil Society 相似的要素:即“一个商品交换的市场,家庭的内部空间,中介性的社会组织,某种公众和公议的观念,以及一种不在政府直接控制之下的社会空间与秩序”^④。

“民间社会”的提出,引发了学者从历史传承和社会变迁出发,将 Civil Society

^① 俞可平,《社会主义市民社会:一个新的研究课题》,原载《天津社会科学》1993 年第 4 期;俞可平著,《增量民主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 2 月版,第 177—186 页;郁建兴,《社会主义市民社会的当代可能性》,《文史哲》2003 年第 1 期(总第 274 期),第 75—81 页。

^② 梁治平,2001,《“民间”、“民间社会”和 CIVIL SOCIETY——CIVIL SOCIETY 概念再检讨》,http://www.gongfa.com/civilsocietyliangzp.htm.

^③ 他认为清末民初从西洋输入的民主理论、“新文化”运动中民主与科学的流行,使民间组织在性质上发生了变化,“新式”社会组织包括商会、农会、公司以及地方自治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大量涌现,使晚清以及民国初年萌芽了 Civil Society。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民间都被纳入了国家体制,党建立了各种群团组织如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这些组织在党的直接领导下从事动员和发动群众的工作。在 1980 年代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制度的建设和国家权力从若干社会领域内有限地撤出,民间社会又逐步兴盛起来,既有传统的宗族、寺庙、教堂的复苏,又有许多更具现代意味的社会组织形式:各种中介性社会组织,包括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职业团体,构成了中国当代 Civil Society 的核心。

^④ 梁治平,2001,《“民间”、“民间社会”和 CIVIL SOCIETY——CIVIL SOCIETY 概念再检讨》,http://www.gongfa.com/civilsocietyliangzp.htm.

作为一种视角和框架,发掘中国社会的结社传统。所讨论的议题涉及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关公益的理念^①、中国历史上民间组织的兴起和形态^②,以及中国历史上民间社会的分布和作用^③等,展现了丰富的民间社会传统。“民间社会”的用法被官方采用:1998年6月,民政部正式将原先主管社会团体的“社团管理司”更名为“民间组织管理局”,赋予“民间”现代含义。

另一些学者指出,“民间社会”总的来说缺乏现代化气息,不能充分体现西方 Civil Society 所强调的致力于整体社会的公益及法制精神。由于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与西方的不同,“公”和“私”之间没有明确的疆界^④。由于缺少普遍的“公共”理念,广泛参与和公益精神无法突出。

3. “公民社会”

那么如何建构一个既与现代 Civil Society 理论接轨,又符合中国的历史与现实的话语呢?一些学者提出了用“公民社会”的译法强调 Civil Society 的政治学意义,即公民的参与和公益精神^⑤。它的意义正如张祖桦指出的那样:“第一,中国大多数人口生活在农村,而不是像西方国家大多数人口生活在城市;因此,采用‘公民社会’比‘市民社会’更具涵盖性;第二,中国历史上直到近代一直存在着传统意义上的民间社会,如行会、帮会、寺院等,这种传统中国的民间社会是私性很强的社会,具有特定的文化性格,虽能独立于邦国之外,但在平时却不能进入政治过程,与现代化存有一定隔膜,因此,采用‘公民社会’比‘民间社会’能较好

^① 贾西津认为,西方“慈善”(Charity或Philanthropy)和“公益”(Public Welfare)相当于中国本土文化中相关的“仁”、“义”、“善”、“慈”。无论是作为儒家核心概念的“仁”、“义”,还是汉代传入中国的佛教所弘扬的“善”、“慈”、“普济”等思想的影响,都鼓励博施济众的行为,奠定了中国慈善精神的基础,推动了民间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明清以后的慈善组织在思想渊源上大多融合了儒、释、道的精神,以善会、善堂为代表,普遍得以流行。见贾西津,《从非营利组织历史看中国民间社会特征》,http://www.tecn.cn/data/detail.php?id=15568。

^② 贾西津提出,中国突破血缘、家庭或氏族的结社活动兴起于春秋以后,最初的结社包括以下方面:首先是新兴地主阶级使政治力量分化,产生带有政治社团性质的集团,如春秋末期的政治结盟和东汉朋党的形成;第二是私学的兴起,伴随学术争鸣形成不同带有学派性质的学术团体,如儒家学派、墨学团体等;第三是农民依附关系的减弱为秘密结社提供了条件,出现各种民间宗教会社;第四是随着私营工商业者的涌现,同行工商业者集中经营的市“肆”模式,推动了世袭工商业者的联合和经济结社,发展至隋唐时期成为商业行会。见贾西津,《从非营利组织历史看中国民间社会特征》,http://www.tecn.cn/data/detail.php?id=15568。

^③ 蔡禹僧为我们生动地展现了由僧道阶层、隐士阶层、非官宦的文人阶层,商人阶层、手工业者阶层、农民阶层、游民阶层构成的传统中国社会中江湖之远的自然的自由主义社会。见蔡禹僧,《重建一个丰富的民间社会》,http://www.tecn.cn/data/detail.php?id=12119。同样,郭宇宽对贵州地区黔东南侗乡自治传统和寨老制度复苏的田野考察,也给我们展示了传统上存在的民间自治维系了一个田园诗般的和谐社会。见郭宇宽,《大山深处的民间社会——对黔东南侗乡自治传统和寨老制度复苏的田野考察》,http://www.tecn.cn/data/detail.php?id=6530。

^④ 费孝通认为中国社会以“己”为中心向外推衍,好像一个石子投入水中联起的波纹,每一个圈都以“己”为中心,向远处推散开去,形成一轮轮波纹的差序构成的人伦格局。在这种格局里,公和私是相对而言的,站在任何一圈里,向内看也可以说是公的。见贾西津,《从非营利组织历史看中国民间社会特征》,http://www.tecn.cn/data/detail.php?id=15568。

^⑤ 俞可平,《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载于俞可平等著《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第1—46页。

地解决与现代性契合的问题;第三,从政治文化的角度讲,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特别需要启蒙、培育与公民社会相契合的公民意识和公民性格,故而采用‘公民社会’将会有助于培育公民意识,塑造公民性格。”^①

这里,大陆学者所用的“公民社会”与 Civil Society 相比也有不同:主要在于所强调的公民参与的内容,与西方有所不同。如果说许多西方国家在公民参与公共事务中已经建立了渠道和积累了经验,那么对于中国来说,所强调的“公民”参与更多地侧重于提升公民参政能力和制度建设方面。从中国的传统文化看,“公民”这个概念本身也是舶来品,它于20世纪初随着现代化理念进入中国,虽然到现代已经基本扎根,成为中国主流的政治和法律语汇,但由于传统的影响,再加上改革开放前制度上的制约,民众作为“公民”对公共事务的参与仍很缺乏^②。因此,将 Civil Society 翻译成“公民社会”,暗含了在推动公民社会组织实体的建立过程中,注重拓宽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渠道,提升公民参与能力,使他/她能够对公共事务的决策和运行产生影响,这正是哈贝马斯所强调的 Civil Society 作为促进公民参与公共事务和决策的“公共领域”的核心思想,对促进中国的民主政治无疑具有战略意义。

从概念的翻译和讨论,我们可以看出,对 Civil Society 的解释经历了一个变化:从最初许多学者用“市民社会”,更关注它对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意义;发展到立足本土文化用“民间社会”丰富 Civil Society 的内容,最后到用“公民社会”的新观念倡导公众的民主参与。Civil Society 概念的引进形成了独特的路径:它通过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改革开放的话语在大陆理论界获得合法性;通过中国传统文化在本土找到了根基;通过被运用于中国的经济和政治改革而获得了生命力。

(二) 建构中国特色公民社会理论:对原有概念的吸取和改造

在翻译的基础上,大陆学者建构了中国公民社会的概念。俞可平认为中国的公民社会组织应有四个特点,包括非政府性、非营利性、相对独立性和自愿性^③。从表面看起来,这个定义与美国学者萨拉蒙等的定义十分相似。但仔细分析起来,就会发现它与作为起始点的 Civil Society 相比在内容上有所变化。

1. 公民社会与政府的合作关系被强化

俞可平认为公民社会的非政府性表现在“这些组织是以民间的形式出现的,它

^① 张祖桦,《关于公民社会问题研究的综述》,《当代中国研究》2002年第4期(总第79期)。

^② 俞可平,《公民参与的几个理论问题》,《学习时报》第366期,http://www.china.com.cn/xxsb/xt/2006-12/19/content_7531039.htm。

^③ 俞可平,《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载于俞可平等著《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第1—46页。

不代表政府或国家的立场”^①。而“以民间的形式出现”，并不是指它们与政府无关；公民社会组织“不代表政府或国家的立场”并不意味着它们与政府对立。这与西方自由主义理解的独立于政府的组织和运行有很大的不同：西方自由主义版本的 Civil Society 强调政府和公民社会组织界限分明，以保障公民社会组织独立自主地运作，形成对国家权力的制约。虽然近年来一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公民社会组织也积极与国家合作，但是始终强调 Civil Society 和政府之间保持明确的界限。

大陆学者强调公民社会与政府的合作基于多种考虑：一是在中国历史上，无论是明清时期资本主义市民社会的萌芽，清后期市民社会的形成，民国时期的民间组织，还是 1980 年代后的各种社会组织的复兴，虽与政府关联的密切程度有所不同，但是都是非对抗的关系，构成了中国公民社会的传统。其二是从现实看：中国的公民社会具有明显的官民双重性，许多公民社会组织由党和政府创建，并受党和政府的主导。其三，目前中国公民社会和市场经济与政府的分离并没有完成，公民社会和市场都不成熟，还需要政府的扶持和支助。因此，强调公民社会与国家的互补关系和良性互动，几乎成为大陆学者的共识。

这种对国家和公民社会关系的认识，使得大陆学者在界定公民社会组织时最大限度地包容了各种形式的组织：既有业已存在的党领导的社会团体，又有改革开放以来新兴的各种组织。如俞可平建议“……公民社会当做国家或政府系统，以及市场或企业系统之外的所有民间组织或民间关系的总和，它是官方政治领域和市场经济领域之外的民间公共领域。公民社会的组成要素是各种非政府和非企业的公民组织，包括公民的维权组织、各种行业协会、民间的公益组织、社区组织、利益团体、同人团体、互助组织、兴趣组织和公民的某种自发组合等等”^②。同样，王名和贾西津对中国非营利组织分类也囊括了各种社会组织，既包括官方建立的人民团体，又包括在市场经济下新生的各种组织^③。

2. 与市场的联系被强化，非营利性质被弱化

俞可平认为民间组织的非营利性体现在：“它们不把获取利润当做生存的主要目的，而通常把提供公益和公共服务当做其主要目标。”^④而“不把获取利润当

① 俞可平，《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载于俞可平等著《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第1—46页。

② 同上。

③ 王名、贾西津，2006，《中国非营利组织：定义、发展与政策建议》，<http://www.webofcity.com/file/zgfylyzjy.htm>。及http://www.usc.cuhk.edu.hk/wk_wzdetails.asp?id=5634。

④ 俞可平，《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载于俞可平等著《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第1—46页。

做生存的主要目的”并不意味着与市场的绝对分离。事实上，大陆学者更强调市场对公民社会组织的培植作用。大陆学者虽然同意西方学者对公民社会组织非营利性质的界定，但并不主张严格地限定公民社会组织的盈利性质。他/她们认为，由于公民社会组织在中国普遍缺乏经费资助，因此应当允许它们通过有偿服务从市场获得资源^①。

这种对于市场对公民社会的补充和支助作用的强调，基于大陆学者对中国公民社会性质的认识。他/她们认为公民社会、国家治理、市场经济都处于发展完善阶段，因此，政治民主化、经济市场化和社会自治化是同一个过程^②。在这个过程中，与其说公民社会弥补国家和市场的失灵，不如说通过国家和市场的正规化带动公民社会领域的发展，因此，中国的公民社会组织则需要市场的扶植和培育^③。

3. 强调公民社会对社会发展和民主建设的积极作用

越来越多的实证研究展现了公民社会组织在中国经济转型期对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所涉及的领域包括：政治参与^{④⑤⑥⑦⑧⑨}、扶贫^⑩、农业经济发展^{⑪⑫}、环境保护^{⑬⑭}、妇女发展^{⑮⑯}、生殖健康^⑰、科技^⑱、流动人口^⑲、教育^⑳等。有关民间组

① 王名编著，《非营利组织管理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

② 秦晖，《第三部门、文化传统和中国改革》，<http://finance.sina.com.cn>；贾西津，《从非营利组织历史看中国民间社会特征》，<http://www.tecn.cn/data/detail.php?id=15568>。

③ 贾西津，《转型秩序与公民社会》，<http://www.tecn.cn/data/detail.php?id=15151>。

④ 俞可平，《增量民主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2月第2版。

⑤ 俞可平，《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及其对治理的意义》，载于俞可平等著，《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11月版，第189—223页。

⑥ 陈昱倩，《深圳律师协会罢免民选会长》，载于李凡主编，《中国基层民主发展报告》，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年5月版，第316—321页。

⑦ 孙立平，《民间公益组与治理：“希望工程”个案》，载于俞可平等著，《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11月版，第67—94页。

⑧ 王逸舟，《国内进步基础上的中国外交》，载于俞可平等著，《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11月版，第150—188页。

⑨ 黄浩明编著，《非营利组织战略管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⑩ 康晓光，2001，《NGOs 扶贫行为研究》，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⑪ 陆伟，《三峡库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调查与思考》，载于李凡主编，《中国基层民主发展报告》，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年5月版，第295—315页。

⑫ 吴新叶，《农村基层非政府公共组织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11月第1版。

⑬ 陈昱倩，《深圳律师协会罢免民选会长》，载于李凡主编，《中国基层民主发展报告》，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年5月版，第316—321页。

⑭ 翟雁，《2004年中国 NGO 的记忆与想象——来自草根的视野》，李凡主编，《中国基层民主发展报告》，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年5月版，第273—286页。

⑮ 金一虹，《妇联组织：挑战与未来》，《妇女研究论丛》，2000年第2期，第28—33页。

⑯ 刘伯红，《中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发展》，载于《浙江学刊》2000年第4期，第109—114页。

⑰ 顾宝昌、郑真真、刘鸿雁、刘爽著，《公民社会组织与生育健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6月第1版。

⑱ 杨志文编著，2006，《现代科技社团》，北京：科学普及出版社。

⑲ 占少华、韩嘉玲，《中国的农民非政府组织：经验与挑战》，《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net.cn/shxw/shzw/t20050624_6321.htm。

⑳ 孙立平，《民间公益组与治理：“希望工程”个案》，载于俞可平等著，《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11月版，第67—94页。

组织的优势也得到了强调,比如新兴的民间组织在内部认同和参与程度方面比官办的群团组织高;这些组织大部分内部管理透明度、决策民主程度以及廉洁度都比较高^①。尽管有学者在理论上关注了公民社会对治理可能具有的消极作用,支持在公民社会组织中也有权利的不平等^{②③},但是,大部分研究仍旨在发掘公民社会组织对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肯定为主的态度一方面是由于一些民间组织在社会上的正面影响,如中国青年基会的“希望工程”等,有很好的社会效益。另一方面也是由于要转变政府和社会对公民社会组织负面态度的需要。90年代初一些官员认为,“民间组织的发展壮大,势必会削弱党对社会的领导能力和管理能力”,而目前中国公民社会在发展中暴露出的种种问题,加上民间社会组织在东欧地区最近“颜色革命”中扮演的反政府角色,似乎正好证明了他们的这种判断。^④所以,要改变社会态度,就需要论证公民社会自身的治理优势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公民社会的积极作用得到了强调。

大陆学者对于公民社会组织在推进民主政治中的作用的重视,表面上看来与西方自由主义主张的以公民社会制约政府的观点相似。但是深入分析可以发现,大陆学者更多地在中国特色的民主改革背景下发掘公民社会组织的作用。俞可平将中国特色的政治发展模式称为“增量民主”,即在现有的经济和政治基础上,进行渐进民主改革,逐渐增加人民群众的利益,推进中国的民主治理,形成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⑤。公民社会被作为“增量民主”的前提和条件。西方的公民社会组织在民主政治方面关心的是如何利用已有的制度体系,充分代表各自所代表人群的利益;而中国公民社会组织面临的是如何参与“增量民主”的制度建设,与政府合作,拓宽公民参与的制度空间。

4. 强调政策创新

中国大陆公民社会起步较晚,而且它们所面临的环境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公民社会的发展完全不同。要在一个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从高度同一趋向民主多元政治,以及公民社会组织尚不发达的国家促进民间组织的发展,没有任何经验可以借鉴。

① 俞可平,《增量民主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2月第2版。
② 同上。
③ 王逸舟,《国内进步基础上的中国外交》,载于俞可平等著,《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11月版,第150—188页。
④ 俞可平,《增量民主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2月第2版。
⑤ 同上。

大陆学者把视角投向了制度建设。学者首先对与公民社会组织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政策进行梳理,包括宪法、普通法律、行政法规(中央、国务院行政部门等颁布的法规)、党的政策,以及非正式制度,发现了中国公民社会制度环境的特色。俞可平发现了制度环境中存在的矛盾,体现在宏观鼓励与微观约束的矛盾、分级登记与双重管理多重限制、双重管理与多头管理、政府法规与党的政策重叠、制度剩余与制度匮乏的同时存在,以及在公民社会组织中造成的疏漏^①,这些影响了公民社会组织发展。何增科分析了民间社团发展面临八大困境:包括注册、定位、人才、资金、知识/信息、信任、参与和监管^②。

如何增强民间组织的独立性,使它们“拥有自己的组织机制和管理机制,有独立的经济来源,无论在政治上、管理上,还是在财政上……都在相当程度上独立于政府”^③,成为学者关注的首要议题。两方面的努力比较突出:一方面推动政策/法律改革,如清华大学NGO研究所的学者们提出了改革现行审批登记制度,确立“备案登记、法人登记和公益法人登记”的三级准入制度^④。另一方面,为了加强公民社会的组织建设,学者们结合中国实际,对公民社会组织管理如民间组织运作、公益项目评估等进行了探讨。^{⑤⑥⑦⑧}

总之,对Civil Society的取舍形成了中国特色,即重视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合作关系、市场对公民社会的辅助作用,强调公民社会对于经济改革和民主建设的作用,呼吁为促进公民社会的发展改善政策环境。当然,这些侧重不免会带来另一些方面的疏漏:如过于重视与国家的合作,容易忽视公民社会的自主性和独立性,因而影响它们为相关的利益人群代言;过于强调其参与市场经济又会弱化其公益性;过于强调其积极作用容易将公民社会理想化,忽视了内部存在的差异和

① 俞可平,《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载于俞可平等著《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第1—46页。
② 何增科,《中国公民社会制度环境要素分析》,载于俞可平等著《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第121—165页。
③ 俞可平,《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载于俞可平等著《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第1—46页。
④ 主张包括:首先,对所有民间组织开放备案注册平台,鼓励各种民间组织到政府民政部门进行备案注册,除非有明显的违法犯罪事实,对所有已经备案注册的民间组织给予合法存在的基本权利。其次,对于影响较大、活动范围较广、涉及公民政治参与或社会政治生活的重要民间组织,按照“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固定的场所、专职人员、会员数量、资产经费、民事能力”等项基本条件,实行强制性的审批登记制度,对符合条件审批合格的民间组织发放许可证,并赋予其社团法人资格。最后,对于那些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民间组织,在获得政府许可证的基础上,实行更加严格的公益法人认证,通过公益法人认证的民间组织应当享受国家在财政和税收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同时也履行更加严格的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http://www.tecn.cn)
⑤ 邓国胜,《公益项目评估——以“幸福工程”为案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11月第1版。
⑥ 邓国胜,《非赢利组织评估》,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12月第1版。
⑦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编,《中国民间组织评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4月第1版。
⑧ 黄浩明编著,《非营利组织战略管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多样性；过于强调公民社会作为组织实体而存在，容易忽视多样的、非正规的、在某些特定的机会中活跃的公共空间，而这些空间可能对政策/法律的修改或产出发挥重要影响。

四、小结

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公民社会概念的引进，为中国大陆学者开辟了对民主讨论的知识空间。学者的探索取得了可喜的成果：Civil Society概念和理论在学术界取得了合法性，引发了对中国改革开放和实现现代化的另一种思路的探讨；改变了公众对Civil Society的看法，使其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认同；同时也促进了政策环境不断改善。

Civil Society概念在旅行中经历了翻译、介绍、发展和运用，其含义与原版本相比已经发生了变化，使这个被西方新自由主义用来弥补国家、市场的失灵和不足的手段，变成一个需要在民主政治改革和经济建设中进行强化的领域；由一个强调高度自治、并与国家和市场相分离的领域，发展成为一个与国家、市场发展密不可分的相互融合的领域；由一个产自西方并用来解释西方社会变化的概念，发展成包含了中国文化传统观念，并用来解释中国社会发展的理论框架；由一个学术概念发展成一个促进现实和政策改变的工具。在这个过程中，投入了大陆知识分子的人文关注和社会理想，体现了他/她们所酝酿的符合中国实际的社会变革的策略，即在新自由主义和新“左派”之间的“中间道路”或称“中庸之道”。

Civil Society还要在中国继续走下去。它将走向何方？它的下一个行程将会有什么样的路径和轨迹？其含义又会有什么变化？这些问题并不只是中国学界的问题，更是世界有关公民社会讨论的一部分。然而，公民社会在中国已经走过的这段富有意义的旅行，以及此过程中富有价值的讨论和思想，对许多西方学者来说仍是一个“东方之谜”。因此，我们不仅要关注Civil Society如何在中国进行下一个行程，更应关注中国化的Civil Society是否能走向世界，加入有关国际公民社会的研究和讨论。